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80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与乾元浩签订了《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乾元浩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第

一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目前，中信证券对乾元浩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与乾元浩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网站上对乾元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乾元浩的第一期辅导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开始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始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通过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实地走访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金诚同达、中审亚太。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唐亮、李想、丁萌萌、王振兴、李轲、林悦，其中丁萌萌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辅导备案申请受理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召开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以及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5）与中审亚太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6）通过管理层访谈和现场尽调，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进行核查了解，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会同金诚同达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7）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核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网络模拟考试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严格依照前期向贵局报送的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中制订的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各项辅导工作。经过公司、中信证券和其他各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乾元浩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管理等方面获得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辅导阶段中，乾元浩配备专人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建议。乾元浩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

积极参与配合辅导的各项工作，对其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的各项义务，推动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辅导培训，通过参与课堂教学及自学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乾元浩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开展中。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根据内部审核情况，落实质控内核审核意见。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乾元浩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乾元浩合法规范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乾元浩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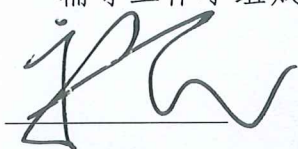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期内，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切实实施相应的辅导工作。经过辅导人员的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问题的解决方案有了比较明确的思路，通过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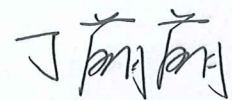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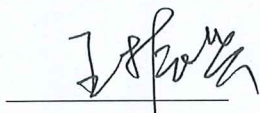
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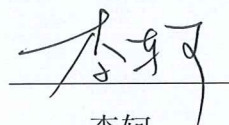
李想



丁萌萌



王振兴



李轲



林悦

唐亮

李想

丁萌萌

王振兴

李轲

林悦

2024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秀杰

张秀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授字[HT44-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张秀杰先生（身份证【340111197201085050】）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消费行业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张秀杰（身份证【340111197201085050】）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向北京证监局报送辅导等进件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